

SJY-2025-0105-S

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8853828XD2025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01-GXWC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4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12N8853828XD20251

采购人(甲方): 乐业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 《广西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80001-GXWC

签订地点: 广西乐业县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Y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编制广西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1	项	749000.00	74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74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规划成果文件【若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如需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批复后才能启动送审程序），从其规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乐业县、南宁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规划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含税）。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响应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签章页

<p>甲方：(章) 乐业县林业局</p>  <p>2025年3月4日</p>	<p>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p>  <p>2025年3月4日</p>
<p>单位地址：百色市乐业县四十米进城大道旁</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覃婷</p>
<p>电话：0776-7922135</p>	<p>电话：13878757214</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849953828XD</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3229</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11</p>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乐业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广西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80001-GXW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成交金额	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749000.00)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服务要求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	采购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
2025 年 > 月 25 日	2025 年 > 月 25 日
备注	